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223号

罪犯陈家康，男，1943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0902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家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赔偿56811.5元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云09刑终2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1次物质奖励，经查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0902执525号执行裁定书中载明，罪犯陈家康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.5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4.67元，最高消费136.1元（2024年11月），账户余额1401.33元。减刑周期内无因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，共扣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家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